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商企字【2008】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提供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丰富产品，有利于吸纳城乡新增就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加快发展服务业，既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发挥政府部门的政策引导和规范作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是市场监管执法机关，又是经济发展的服务部门，主要职能涉及市场准入、市场监管、促进发展、提供服务、消费维权、行政执法等方面，与服务业发展密切相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定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服务业的重要意义，努力做到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四个统一”，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

认真执行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统一的登记标准、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为服务业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准入环境。凡允许外资经营的都要允许内资经营；凡允许本地企业经营的都要允许外地企业经营；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经营的服务行业 and 项目，都要允许其经营，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国民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设定，一些部门和地方自行设定的服务业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

鼓励服务业企业名称体现行业特点，允许使用表明其服务内容和方式的服务方式的新兴行业用语作为行业表述。允许服务业企业在牌匾中将企业名称简化使用。服务业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其使用原事业单位名称（去掉原主管部门）或者符合企业名称登记规定的其他名称。

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服务业企业，非货币财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企业注册资本70%。

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未包含的服务业一般经营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企业申请，灵活核定能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的经营范围。申请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可使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字样登记。

对服务业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按照《物权法》、《关于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236号）执行。

除有特殊规定外，服务业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简化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多级分支机构登记程序，企业申请在分公司下设营业性分支机构的，除有特殊规定外，无须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由企业或经其授权的分公司直接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向分公司

登记机关备案。

对外资登记管理基础较好，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相对集中，能产生较好示范作用和辐射影响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条件的，授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资登记核准权。

三、发挥职能作用，为服务业发展积极提供服务

积极支持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形式。支持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国有服务业企业重组，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采取事前介入、全程跟踪、确定企业工商联络员等方式，及时提供企业登记咨询服务。

积极支持农村服务业发展。鼓励农民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做好农资流通领域的规范和发展，鼓励以连锁经营的方式设立农资经营单位。积极培育农村经纪人，发挥专业经纪人在农产品流通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积极鼓励企业注册服务商标。做好服务商标注册工作，加强驰名商标和著名服务商标的认定和保护。积极研究服务业企业在国外商标注册和保护情况，重视企业境外商标保护工作，指导和鼓励企业依据当地法律、利用国际规则维护在国外的商标权益，充分发挥商标注册和维权在实施“走出去”战略和开展国际化经营中的作用。积极争取设立商标国外维权基金，坚决反对“非中国制造”等损害我国形象的商标在国外获得注册。

积极促进广告业发展。按照《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商广字[2008]85号）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加强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广告业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广告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的地位和作用。

四、强化市场监管，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综合运用企业年度检验和个体工商户验照、经济户口管理、市场巡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监管等方式，加强企业监管。依托金信工程，建立服务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制定相应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企业向社会予以披露。

继续推进政府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共享，对服务业企业发展的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引导投资者及时调整投资方向，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

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服务业企业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坚决查处服务业市场竞争中不正当竞争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五、加强组织领导，把促进服务业发展落到实处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紧迫、艰巨、长期的任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把促进服务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注重督促检查，为促进服务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结合各地实际，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落实好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采取新办法、总结新经验、取得新成果。

各地落实本通知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